



去年本市查处环境行政违法案件 4477 件,处罚金额逾 4.7 亿元

环境公益诉讼赔偿金将统一管理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2017 年,全市共查处环境行政违法案件 4477 件,处罚金额逾 4.7 亿元,向公安部门移送拘留及涉嫌犯罪案件 86 件。昨天,记者从市环保局对市人大代表的答复中获悉,本市正在进行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中,将出台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统一接受本市范围内人民法院审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判决的赔偿金或环境修复费,由管理人通过招投标聘请具备环境修复能力的专业机构开展生态环境修复。

据了解,2017 年,全市共查处环境行政违法案件 4477 件,处罚金额逾 4.7 亿元。在加强环境执法监管的同时,本市积极推动环境损害鉴定,培育环境公益诉讼发展所需的制度土壤。市环保局表示,今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今年 3 月,市政府办公厅发布《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上海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为本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环境损害鉴定等相关工作的开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领导。目前,市环保局已经初步起草完成《上海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讨论稿)》,根据国家有关方案的要求和授权,结合上海实际,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业能力建设及技术体系、与公益诉讼的制度衔接等问题进行研究。

市环保局认为,环境公益诉讼调查取证及鉴定资金往往数额巨大且无稳定充足的来源;胜诉后赔偿款或修复费如何管理,如何及时有效应用于生态修复仍缺乏规范。亟需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对诉讼过程中的合理费用和生态修复费用使用,予以制度性的保障。市环保局透露,此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中,将出台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统一接受本市范围内人民法院审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判决的赔偿金或环境修复费,明确资金管理人,规范基金的来源、管理、使用规则,由管理人通过招投标聘请具备环境修复能力的专业机构开展生态环境修复。

而环境公益诉讼中,需要司法鉴定机构确定污染物的物理化学性质;评定因果关系;评定防止损害扩大、修复生态环境的措施或方案等专门性问题,但目前,本市仅有环保部推荐的市环科院从事环境损害鉴定,尚无具有司法鉴定资格的机构。为此,市环保局与市司法局联合推进此项工作,在已开展的设立专家库的基础上,待司法部发布机构登记评审细则后,进一步加快推进本市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建设,在机构鉴定程序、时间和费用等问题上进行规范,鼓励和支持依托优质资源设立高资质、高水平鉴定机构。

据悉,针对环境公益诉讼发展的难点和短板,近期,市环保局将与市检察院签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在办理环境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中加强协作的实施办法》,双方将共同解决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环境公益。



环卫工在外滩清洁地面,清洁后的标准是能让游客“席地而坐”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需要清洁花坛时,有折叠夹;需要清洁泡泡糖时,有百洁布和小铲子;需要清理小广告时,有钢丝球和喷水壶;需要通下水道时,还有类似“甩棍”的伸缩杆……环卫工人柴成群已在本市服务了近 20 年。今年起,她和同事们纷纷用上了新装备:与“警用八大件”类似的“环卫七大件”。

柴成群记得,早年自己的装备只有一件马甲、一把大笤帚和一辆推车。除了最

基础的清扫垃圾有装备保障外,需要清洁小广告、口香糖时,环卫工人们只能用手抠,或自行想办法,效果并不理想。

“近年来,随着城市精细化治理的要求日渐落到实处,我们对环卫工人的装备也进行了数次更新。”柴成群所属的黄浦区欣宜公司班组长陈先生告诉记者。受到民警出警时装备的“警用八大件”启发,欣宜公司率先将这一“战术理念”运用至环卫一线,为工人们采购了相似的“武装带”,并根据工人们在一線遇到的难题,定制了相应的装备。



环卫工携带的“七大件”
本版摄影 记者 王湧

堵上“无名路”管理漏洞 消除管理盲区

本市将普查各区“无名路” 落实管理、执法主体责任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目前,上海各区都存在“无名路”,这些无名通道因无法定性执法主体,大多存在机动车乱停、非机动车乱窜、商家占道经营等乱象。近日,记者从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对市政协委员的回复中获悉,本市将对各区无名道路进行普查,由政府托底纳管,各管理部门相互配合,消除管理盲区,明确执法责任,避免由于职责不明引发管理漏洞。同时,对于排查的无名道路还将先期开展临时命名工作。

今年上海“两会”期间,李安、曾凡一等 8 名市政协委员递交《关于加强无名道路管理的建议》的提案,指出沪上“无名路”上问题多,车辆拥堵、环境污染、夜间通宵营业等问题都困

扰着周围居民生活,“但无论是找街道,还是打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反映情况,因无法定性执法主体,最后都不了了之。”提案中由此建议,对无名道路进行整体排摸,抓紧解决乱停放、消防安全隐患、脏乱等具体问题。同时对各种原因形成的无名道路进行功能定性,能命名的则命名,不能命名的指定责任主体,加大力度整治。并建立切实可行的长效机制,有效管理无名道路。

市综治办在回复中称,已对“无名路”形成原因和管理难点进行了查找分析。目前,一部分无名弄堂道路的日常养护、下水道、路灯、保洁等是由各区市政、街道、物业等管理部门管理,治安由属地派出所管理。但由于没有路名,不属于《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2016 年修

订)和《道路交通安全法》中“道路”的范畴,公安交警没有执法权。一部分“无名路”包括弄堂路、厂区路、退界路及其他无名通道等,由于历史等原因,的确属于管理盲区。

针对上述难点和薄弱环节,市综治办制定落实了相关办法和措施。“无名路”将由政府托底纳管,各管理部门相互配合,消除管理盲区。根据市综治办回复,本市将对无名道路开展普查。由各区道路规划部门和区建交委(交通委)牵头,落实到各区街道或镇,摸清辖区内允许公共通行但没有命名的道路数量。对于排查的无名道路,按照《上海市地名管理条例》,由市地名办统筹规划,区地名办依据道路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命名管理工作,先期开展临时命名工作。与

此同时,还将统一管理主体,以属地化管理为主。由于涉及道路养护维修、路灯、下水道、绿化、保洁等综合管理,所有弄堂无名通道、厂区间无名通道、小区区间退界无名通道、其他商业区、开发区无名公共通道等拟由所在区的属地街道或镇接管,负责道路设施的日常养护维修。

回复中还明确了“无名路”的执法管理责任主体。治安由属地派出所管辖;交通执法由属地交警执行;城市综合执法由属地城管执行。属地街道或镇同公安、民政等部门进行统筹协调,明确管辖范围,落实治安及道路管理权属并及时对外公布,避免由于职责不明引发管理漏洞。在配套管理上,由市公安局牵头,对临时命名的道路设置门牌,变更相应的户籍信息。